

附件1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七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挪威创新署共同签署的关于开展科技合作的备忘录，双方联合设立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江苏和挪威企业实施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除本指南外，双方项目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计划遴选支持以产业化、商业化为目的的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发及示范。

一、技术领域

本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面向所有的技术及应用领域，尤其关注：

1. 绿色转型
2. 循环经济
3. 环境保护
4. 可再生能源
5. 智能制造
6. 医疗保健

（就项目研究领域及方向是否符合挪方具体要求，建议有意向申报的挪威企业尽早向挪威创新署咨询）

二、基本条件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合作项目必须由双方企业牵头申报。如合作项目需要，双方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可参与合作项目；
2. 申报企业应具有项目所需技术、资金及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实力和能力；
3. 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并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4. 项目成熟可行，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5. 项目应明确合作双方的分工及贡献，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及对彼此的重要意义。

三、牵头申报单位

江苏方面：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江苏注册并运营的企业（注册时间须为2022年12月31日前）。

挪威方面：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挪威注册并运营的企业。

四、征集流程及要求

本轮项目征集2024年9月25日截止。项目合作双方须共同申报项目。各方申报企业按照各方的计划管理程序、规定要求，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提交符合各自国家或地区的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

江苏方牵头申报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官网（<https://kxjst.jiangsu.gov.cn>）上相应通知要求，提交《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及双方共同填写并签署的《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合作协议/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挪威方申报具体安排根据挪威创新署相关通知执行。

五、项目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组织独立的专家咨询、评审，并提出符合资助条件的合作项目的建议。

六、经费支持

资助决定须由该计划的双方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共同会商做出，各方依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分别给本方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七、项目征集的初步时间安排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七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	
2024年5月	启动联合征集。
2024年5月至9月25日	准备《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合作协议/意向书（均需双方签字，作为正式申报材料的附件）等材料。
2024年9月25日前	江苏方、挪威方牵头企业按照各方计划执行机构的具体要求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挪威创新署提交正式项目申报书等材料。
2024年10月至12月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分别组织项目评审。
预计2024年12月底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就评审结果交换意见，会商确定拟共同支持的合作项目。

八、联系方式

江苏方面		挪威方面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挪威创新署
吴三毛 先生 (政策咨询)	彭超 女士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施懃 女士

电话: +86-25-58708856 传真: +86-25-57714182 邮箱: wusm_kj@js.gov.cn	电话: +86-25-57711715 传真: +86-25-57714182 邮箱: maggie_jittc@163.com	电话: +86-21-60320807 邮箱: qin.shi@innovationnorway.no
---	--	---